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

## 基礎課程免修審核申請表

入學年度	學年度		申請日期			年		月	
學號			姓名						
畢業學校			畢業系所						
修業證明 (申請免修之文件名稱) □成績單 □其他									
本系 基礎科目	原校已修						r <del>à</del> r	· 1 /1	H
	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成	績	審核結果		
統計學								通過不通達	過
經濟學								通過不通過	過
管理學								通過不通	過
系辨			j	条主任					

## 註:

- 一、 檢附之文件需為正本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。
- 三、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:研究生入學時,需於入學學期第二週結束前,提出修畢非屬通識課程(或稱「博雅課程」)之基礎課程修業證明(及格分數為六十分),並經系務會議審定。其中,基礎課程應包括經濟學、管理學、統計學等相關課程。未提出申請者或經審定未通過者,應於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提出前完成補修,經系主任核可後,赴本校或已立案之大專校院或其推廣教育單位補修學士班(含)以上學制課程,且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